

**江汉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表单**

拟稿部室：环保管理室	拟 稿 人：葛佳菲	电话：02372111516
部室审核：杨娇	审 核：江建飞	签发人：邱 西

**关于涪陵页岩气田焦页5号、11号北中部气层产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**

中心各部室：

2024年12月11日，中心组织建设主管部门、施工单位、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对涪陵页岩气田焦页5号、11号北中部气层产能建设现场开展验收，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，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（见附件2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，逐项完成整改。2025年1月2日，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复核（见附件3）认为，项目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涪陵页岩气田焦页5号、11号北中部气层产能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附件：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 
2. 验收专家意见  
3.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

